

## 第 85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二) 下午 2 時 4 分至 2 時 42 分

壹、宣布開會 .....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	2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2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5-A0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17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5-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1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5-A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b>※提案單位撤案</b>	24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5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5-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8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5-A0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42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7-85-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    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101

陸、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8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22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26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29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43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二) 下午 2 時 4 分至 2 時 42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第 102 頁)

列席：如簽到單(第 103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7 人，應出席代表為 37 人，現已有 39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大家午安，謝謝大家，在下著大雨的天氣，還是很踴躍的來出席校務會議。這次會議距上次校務會議才一個月多，為了提升整體議事效率，校務會議改為每學期召開 2 次，1 次在學期初，配合有些議案要早點通過審查才能報部；另一次在學期末召開。執行迄今，也都順利，可以半天就把議案討論完成。這比起過去整天會議，坐在這討論議事，各位在精神及體力上的負擔也可降低一些。這次議案不多，順利的話可以早點結束，上次跟各位做了一些校務報告，今天再補充一些。

今年的畢業典禮，和往年最大的不同是邀請的演講者是歷史系畢業生何則文，他才畢業 6 年，非常年輕，但他的一些經歷跟做為，我覺得值得我們年輕人來學習。畢業 6 年期間，他就積極參與很多國際活動，也被派駐到國外去工作一段時間。過去 2 年他一直和我保持聯繫，對學校整體推動國際化，也有他相當獨到的看法，我覺得這塊精神和想法是我們與大學生還蠻缺乏的一塊。上次見面邀請他來畢業典禮，他也是我們的畢業校友，在百年校慶的畢業典禮向我們同學做些勉勵，我覺得很有意義。也歡迎各位代表和各系所老師蒞會參加。

上禮拜我和校友中心主任才從德州回來，本校和德州合作的學校也不少，特別是我們選定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做為本校主要合作的學校，另一所就是加州的 UC Davis，這兩所是我們的標竿學校，也是要強化合作的夥伴。我個人覺得德州有幾個值得我們未來發展合作關係的學校，因為美國 50 個州，德州是人口數成長最快的，它是美國少數幾個人口還有在成長的州。最主要是它幅員大，又有石油，福利比起其他州好。同時，以我觀察在美國，較靠近寒帶的城市或大學的發展，都面臨了挑戰；反而是比較有陽光的地方，人口數一直在成長，位在這些地方的大學無論是在招收新生或是學生申請學校的數目也都增加得很快，德州是我們可以好好著力的地方。日前到德州拜訪本校校友時，得知目前旅居美國德州 Addison 市的周建源市長獲高票連任成功；此外，本校北德州校友會曹明宗會長及南德州校友會王敦正會長盛情邀約參訪，透過曹明宗學長的牽線，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和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TA) 簽定了 3+1+1 的學士加碩士學位學程合約。

這次我也和一些大學談合作，美國很多的頂尖大學，事實上他們對簽雙聯學位，態度比較保留。他們認為同樣做一件事情，兩邊都給學位，特別是對美國來說，第一個感覺是不太對，第二個是已有美國學位就好，為什麼還要拿一個 NCHU 的學位。但土木系簽定 3+1+1 的學士加碩士學位學程合約，是前三年在本校讀，第四年在美國，再延一年畢業，若通過，給一個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是我們 NCHU，這種方式他們比較樂意接受。另我以獸醫簽雙聯學位的例子，解釋給他們聽，他們眼睛一亮，覺得我們很厲害，讓美國兩

所學校願意和我們簽獸醫雙聯學位。美國一般大學包括 Texas A&M，對於簽訂雙聯學位興趣不是那麼大，我在這邊也提供給各位參考，如果各位可以去談到簽訂雙聯學位，學校很歡迎。但若這種方式碰到困難，改成簽定 3+1+1 或 3+X 合約，也可以嘗試。這塊給各院和各系所參考，未來推動國際化可以更進一步。

不管是學生活動中心或是居學園都已陸續啟用，新的女生宿舍「誠軒」4月底也正式啟用入住，男生大概在明年就可進住興大二村，將來整個住宿率可以再往上提升。目前研發處、總務處和學務處正在如火如荼共同規劃興大五村，那案子在 1 億元以下，可及早推動；至於興大四村，目前還在討論階段。

另希望森林水保大樓早點規劃完成，順利動土興建，讓森林水保兩系可以有新的大樓。現在圓廳前面那一塊，規劃做為校史館以及大廣場綠地，下面做地下停車場，這部分讓各位代表先了解一下。這也牽涉綠川興城的整治，本來校史館是要規劃在社管大樓前，面對興大路；原本興大路規劃改成綠地，校史館座落在那會很棒，但是市政府新的主管想法不同，也要考量周遭居民的看法，他們覺得封閉興大路，對於在綠川西側的居民，交通車流量會變太大，所以，市政府有不同考量，我們予以尊重，因為那塊地也不是學校的。我們能夠主控的就做，不能控制的就徵詢。

以上幾點跟各位報告，針對我剛才的報告，不知各位是否有意見或是要補充？沒有，就進入下一議程。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毛嘉洪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1、第一案：逐一審查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基本上均依各列管單位建議意見；其中 102-69-B03 經校務發展委會決議已提臨時動議案至本次校務會議、105-77-A08、105-77-A09 等二案也有新的進度也補充在這次資料上。
- 2、第二案：本次議案共計 6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另今天校長交議的臨時動議案「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若照案通過，102-69-B03 則建議解除列管。

###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b>編號：102-69-B03</b>	<b>列管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b>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	

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機械工程學系：**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 **總務處：**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總務處：**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

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 年 9 月 14 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 二、分別於 105.9.14、105.10.25、105.11.21 及 106.1.19 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三、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二、配合機械系籌建進度，後續配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校與楊德華先生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建築費用將採現金捐贈方式分三年籌建本中心，並已將新臺幣 1,000 萬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第二期款中之新臺幣 500 萬元整，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規模合計已達新臺幣 1,500 萬。

二、本系提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提供建築費用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元、預支契約建築費尾款新臺幣 1,500 萬及本系借支新臺幣 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總務處：**

107 年 5 月 24 日洽請機械工廠提供規劃構想書，並依校內程序辦理審查，奉核後本處憑辦後續建築師遴選事宜。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 年 7 月 27 日與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機械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總務處營繕組、機械系及機械實習工廠與會，籌備本新建案各項注意事項及相關行政程序事宜。

二、刻正進行建築師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據以辦理後續校內簽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事宜。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 年 7 月 27 日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機械系提 107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追加經費 500 萬(工程金額修正為 5,000 萬元)。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追加借支臺幣 500 萬元(借支金額合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12.19 簽會機械系執行規劃進度，機械系表示刻正進行建築師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108.02.26 第二次簽會機械系執行規劃進度，避免工程案件排擠及影響年度預算編列。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已委由建築師整合本系將來使用需求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完成後據以辦理後續校內簽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事宜。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8年5月1日和機械系於研發處會議室討論構想書(初稿)。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案委託建築師已於4月24日完成規劃構想書，5月1日研發處召集本系及總務處完成工作會議並提出相關補正意見。建築構想書依工作會議所提建議修正內容後，於5月13日召開本案「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第三次籌備會議，並提送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7學年第2次會議審議。

**研發處：**

- 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案，業經108年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第85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送校，106.8.07召開第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取得拆除執照，106.10.3簽核招標文件。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
- 二、106.09.22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奉核。106.10.31上網招標。106.11.7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簽同意決標



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年3月19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4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107年5月30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107年3月19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108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108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110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107年5月30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4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107年3月19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108年2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108年度工程竣工、109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108年2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108年5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108年2月進行試營運，提供548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月開放全部988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108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108年5月23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988床，108年9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

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議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sup>2</sup>(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編號：107-83-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研發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修正綠川水環境計畫內容，影響本案景觀，爰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乙事緩議。

**秘書室：**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規劃封除興大路，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市府與市民協調後，承諾修改計畫內容保留興大路。

二、本案原為配合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因基地環境改變已不適宜原設計需求，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三、目前仍積極尋覓合適場地，將依基地實況另案規劃校史館。

四、興建校史館募款專案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擬拆除原舊理工大樓，規劃作為校史館興建基地。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編號：107-83-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3-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新增規定，除針對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案進行全面專審外，並限制各學制申請案合計至多各 3 案，若提案數超過者須排序，第 4 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茲因本校已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之學士班增設案共計 4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時程及本校簽呈奉准特殊項目(醫學系)增設案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規定及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本校學士班增設案之申請件數餘額為 2 案，爰經簽准本案由周副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審議排序事宜，並摘錄排序結果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二順位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三)第三順位為理學院-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處業遵循上開會議決議將學士班增設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專審事宜。本次審議結果亦已同時通知理學院，未能納入教育部本次申請案者，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

四、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擬依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在學校支援提供 2 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如附件 1)。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 108 年 2 月 27 日協調會議共識，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另於 108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後續仍依該院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編號：107-83-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3-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3-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3-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

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108年3月15日函報教育部。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108年3月15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4-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8年4月29日興教字第1080200273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且於108年5月8日興教字第1080200294函報部備查。

**編號：107-84-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一、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8年5月10日興教字第1080200298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4-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擬開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年4月18日臺教技通字第1080055878號函規定期限，於108年5月2日報部審核。

**編號：107-84-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108年1月28日臺教高(四)第1080013991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108年3月15日先予報部；另於108年4月25日補送本案經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4-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109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4-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4-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7-84-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興秘字第 108010016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4-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108 年 5 月 1 日興環安字第 108050003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4-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8 年 5 月 7 日興研字第 108080111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4-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108 年 5 月 10 日興獸字第 108210007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07-84-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並公告於網頁。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5-A0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制定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論文品質，原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已明訂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需發表於影響係數(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或影響係數(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或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或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論文之規定；為鼓勵本校教師多投稿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爰修訂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第一級期刊之規定，並增列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計點原則以茲明確。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制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至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三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6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獎勵得計 2 倍基數，惟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點數維持 1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6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6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 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 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 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 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 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 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款。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九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 第十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5-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單一研發成果對於不同對象進行多次非專屬授權之研發人員，新增第七條第三款。
- 二、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 本組應設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智財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 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 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 8%,研發人員 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科技部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



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10%，惟不得低於20%；後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10%，惟不得高於80%。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5-A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1 條修正訂定之依據、第 2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 3 條修正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修正第 4 條，新增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教授資格者，得免外審之規定，並調整款項。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遴聘辦法作業流程圖及教育部來文等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5月2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任教，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彈性薪資。
- 第三條 本校遴聘之國際頂尖人才職務等級如下：  
一、玉山學者：教授或研究員。  
二、玉山青年學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前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或聘任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 第四條 國際頂尖人才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在其他相當於前述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聘任：  
一、符合前條規定或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或聘為研究人員者，得免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擬聘人員如未具前條免外審規定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聘任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

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人員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擬聘人員如以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經遴委會初審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得由各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聘任事宜。

國際頂尖人才獲聘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者，得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具「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及工學」及「農學、生命科學及醫學」學術領域傑出學者各二人，送請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前項校長圈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七條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際頂尖人才，除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下列優遇事項：

一、非法定薪資：

(一)玉山學者：每年至多五百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短期交流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三、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惟達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期限屆滿前八個月應繳交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四、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等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5-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同意新增「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爰配合於參、理學院下新增上開二學位學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

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

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



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以前核定文號)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1、8、10、19、21、21-1、21-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

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5-A0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 二、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8)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5
參、財務變化情形.....	42
肆、檢討及改進.....	48

##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 107 年學術研究成效.....	26
表 2. 102-107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32
表 3.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42
表 4.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43
表 5.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43
表 6.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44
表 7. 107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45
表 8. 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6

##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07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將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同時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深化學生職涯輔導，並辦理『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各系所成果。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自 106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招生」，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以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同時，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

~ 1 ~



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五、建構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將規劃推動學術單位國際化，協調學院開設具有在地文化特色、且滿足歐美地區學生修習需求之學分課程(如實用華語、審茶文化、自然生態等)，並媒介學生基於專科領域從事志願服務或實習工作。延續辦理外籍學位生之獎助，以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 六、提升臺灣學生多元國際觀，將開發新型態通識課程，以經濟社會發展、環境與能源、普世人權、公衛醫療、跨國文化比較、區域整合等主題，邀請外籍生擔任教學助教，以營造校園內不同身分的學生(臺灣/外籍/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學位生/交換生)互動學習的校園環境。
- 七、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多元國際觀，並逐步掌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個人國際化程度與潛能，以利評估及發展各學術領域之重點合作學校(機構)藍圖。
- 八、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精神，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開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開創多元之非學分班課程、營隊活動、樂齡大學等課程，建構終身學習環境。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九、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

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十、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竣工後將可提供 988 床位。
- (二)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三) 智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智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593 萬 8 千元。
- (四)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床位數 128 床，工程總經費約 9,923 萬 4 千元。
- (五) 圓廳為學校門面，未來將為學生及附近民眾進出率最高之空間，惟圓廳 3 樓設備老舊，另目前可供百人以上集會之空間僅餘小禮堂一處，考量結合圓廳一、二樓餐廳，因此預計重新整建圓廳 3 樓，規劃表演空間、活動空間及休憩區，並重新翻修相關空間及施作隔音設施，預計工程費用 358 萬。
- (六)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配合學生活動中心補照工程，學生社團陸續搬遷至雲平樓，由於雲平樓地下室屬防空避難室

及教室空間，且經常漏水，規劃申請變更使用用途及進行內部裝修工程，以提供學生完善合法使用的活動空間。預計工程費用約 1,400 萬元。

(七)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將作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基地，該新建工程於 106 年施工，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2,400 萬元。

(八) 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於 107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俟未來竣工後可提升全校師生餐飲品質，增加學校業務經營收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十一、凝聚校友向心力以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專案。107 年起配合百年校慶活動，推動百年慶校史館募款計畫。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二、採取專利評估及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費用機制以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多方開發研發成果推廣管道，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

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三、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
- (二) 校內可利用空間資產活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07 年度新建完工女宿誠軒大樓，並完成 6 家店舖場地出租。
- (三) 為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較舒適及休息之住宿環境，持續進行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內部家俱設備更新，以提升住宿品質。
- (四) 針對校外資產如繼光街及五廊街等，積極規劃辦理活化。
- (五) 規劃第二餐廳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選擇。

十四、以學校特色協助在地社區發展及深耕地方為主要目標，促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在地議題結合，並培育社會所需人才，透過前瞻的研發能量，帶領師生共同協助解決區域問題與帶動地方產業升級等重大社會議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教學方面

#### (一) 促進教學優質化

#####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 (1). 執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為有系統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107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含共同編撰教材《中興國文》、建立並持續增加 PISA 閱讀素養型式檢測題庫，及舉辦多場次成長活動（含教師暨 TA 工作坊、精進教學工作坊、8 場生命講座等）。另成果發表包含辦理大一國文閱讀心得競賽、TED 短講競賽、數位簡報競賽外，並舉行「國文中興大業別出興裁作業展」及「興光閃閃教學成果採收季」等學生優秀作業成果展。
  - (2). 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持續推動「英語諮詢室」、「英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外語學習資源中心」等英外語學習資源，並製作學習資源宣導影片、強化補教教學機制及舉辦 12 場次英語學習相關講座，以增加學生實務上之英文訓練。107 年度亦依不同學生需求增開 10 班密集式基礎英語課程，提升學習弱勢學生英文能力；增開 3 班「中級英語」課程及提供 14 套英語檢定測驗相關書籍資源等，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考取英語相關證照之機會。
2. 推動全英語課程：107 年度全英語通識課程及配合全英語學制而開設之基礎課程，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者共計 49 門，包含基礎學科或全英語學制一年級之必修課程 27 門、全英語通識課程 22 門等，以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07 年度補助教師共計實施 14 門磨課師課程、7 門翻轉教學、1 門開放式課程等。未來更將進一步結合 iLearning 平台與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並辦理各式教學研習及工作坊，持續協助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4.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 6 ~

-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之教師予以獎勵，106 學年度共計 10 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 (2). 教學特優：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典範，107 學年度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3 位「教學特優 I」教師及 7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獲獎，並舉行公開授獎儀式及核發彈性薪資，以資獎勵。
5. 辦理惠蓀及通識講座：為拓展學習視野，本校「惠蓀講座」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巨擘蒞校演講，107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1907 人次參與；另「通識講座」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專題演講，107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共計 789 人次參與，提供學生汲取傑出人士生命智慧與實務經驗之機會。
6. 推行通識微型課程：為擴大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共分 5 大主題合計 14 門課 28 班，內容著重實作演練，共吸引 744 人次修習。

## (二) 促進學習適性化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學期間安排成績優秀小老師駐點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107 年度共計服務 520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達 4.89。
  -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或學習嚴重落後之學生，提供一對一 Tutor 課輔資源，107 年度共提供計 847 課輔人次、1931 課輔時數，106 學年度平均及格率達 86%。

~ 7 ~

2. 持續課程教學獎助生(TA)及遴選優良 TA 機制：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07 年度(含 106-2 與 107-1 學期)共補助 441 門校院級課程，總計補助教學助理 558 人次，且修課學生對 TA 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4.16。另為獎勵表現傑出 TA，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選出 6 名特優 TA 及 7 名優良 TA。
  3. 鼓勵發展學生創發團隊：辦理 107 年度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補助 55 組創發團隊參加比賽費用，計 38 組團隊獲獎。另於 107 年 5 月舉辦學生創發團隊成果發表會暨海報展，進行團隊分享與交流，參與人數共計 106 人。
  4. 建置多功能學習空間：為教學創新需求，分別改造綜合教學大樓 201、505、508 教室為 PBL 創意教室、教師社群室與多媒體工作室，提供教師實施 PBL 教學法、共組社群與製作教學影片之場域。另延續綜合教學大樓 104 教室外牆設計，亦將 112 教室外牆打造成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環境。
- (三) 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1.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於 107 年度與馬來西亞興華中學締結夥伴學校，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度，加入「興中會」之學校數共計 82 所，包含國內學校 57 所、馬來西亞中學 18 所及香港中學 7 所，彼此透過資源共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107 年度提供資源包含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 79 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 56 場、參加高中舉辦大學博覽會共 28 場，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學系性質，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3.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07 年度共有 426 位學生報名線上學習，其中 240 人報名參加考試，最終通過人數為 88 名，其後協助通過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輔導學生選修微積分(二)等事宜，以利後續課程銜接。
  4. 辦理諮詢座談會：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招生學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107 年度共邀請北中南 4 所高中教務主任與本校學系主任進行小組對話，諮詢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評量尺規及了解高中端之現況。
  5. 與附屬學校共享教學資源：
    - (1). 107 年度分別與附中、附農辦理共同提升教學精進計畫，協助推動附屬學校教學發展與精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107 學年度協助附中協助發展特色課程，於高一多元選修課程中開設「幸福大學堂」課程，共提供法律、企管、電機、機械、物理、化學、物理、化學、獸醫、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等 10 個學系教師親自授課。另於高二多元選修課程中開設「工程科技與生活」課程，參與授課教師群計有化工系、土木系、醫工所、環工系、電機系、材料系、精密所及機械系等 8 個學系。
- (四) 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1. 厚植本校優質生源：經統計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4,884 人，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期減少 3 人，分析原因主要係受少子化效應、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影響，爰本校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著重特色招生、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積極強化輔導機制，以提升就學穩定度，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照顧弱勢學生升學機制：

- (1). 辦理「經濟弱勢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07 學年度共計 35 學系加入，提供 66 個優待名額；並設『興翼招生』，共 21 學系加入，提供 26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經統計共有 133 名弱勢生報名，計錄取 37 名。
  - (2). 於 107 學年度「興群星-特殊選才」提供 13 個名額，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中彰投偏鄉地區學生、具工作實驗經歷者)，進一步提升弱勢學生升學機會。
3.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除暑假轉學考外，亦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25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等目的。
4. 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本校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並想繼續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的社會大眾，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再度進入大學校園，依自身職涯發展，規劃學習進度，修習第二專長專業課程，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提昇職場競爭力。107 學年度首次辦理招生，共有中國文學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等兩個單位招生，招生名額共 13 名。

(五) 推動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1. 辦理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本校自 106 年度起啟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於 107 年 3 月提送「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核定自辦品保機制結果為「認定」，後續將依時程辦理系所評鑑事宜，並提送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2. 提升評鑑專業知能：為促進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及持續檢視辦學績效作為系(所)務追蹤、管控與經營之參考依據，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每年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精進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素養及知能，107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參與人員共計 619 人次。

## 二、學生輔導

### (一) 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 辦理本校校內近 40 種以上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助學功德金及百種校外獎學金，提供並獎勵優秀、清寒學生。107 年度校內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與助學功德金等約 33 種，發放人次約為 238 人，總金額約為 630 萬 3 千元。
2.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為學費之 4/10 至學雜費全額，本年度共計補助 1,403 人次，金額為 2,376 萬 1 千元。
3. 提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年度共計補助 312 人，助學金總額 431 萬 9 千元。另學校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本年度生活助學金發放 3,999 人次，總金額 2,399 萬 4 千元。

4. 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計 5,059 人次領取，總金額 2,789 萬 2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TA)計 11,354 人次領取，總金額 4,187 萬 4 千元；校院級助學金(TA)計 1,987 人次領取，總金額 805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計 5,059 人次領取，總金額 2,789 萬 2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AA)計 657 人次領取，總金額 437 萬 7 千元。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辦理績優學生獎勵，計 1,020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6 萬 8 千元。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36 人次領取，金額共 64 萬元。
5. 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幫助家庭及學生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每案最多金額以 2 萬元為限。本年度共補助 29 人，總金額 53 萬元。
6.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對於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勵，本年度共獎勵 98 篇，獎勵金總計約 160 萬元。
7. 提供「興翼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項專案募款累計捐款總額達 725 萬元，已提供 16 名清寒新生，每名於大學 4 年共提供 40 萬元獎助學金，為學生搭起專心向學之路。

## (二) 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1. 為使全校體認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積極透過各種集會與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師生全民國防知識與愛國意識；同時配合學校活動以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全校師生關注國防事務及參與國防活動，進而使師生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國防。
2. 針對新生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宣導，邀請臺中市消防局信義分隊蒞校實施，約 2,000 人參與；辦理本校 107 年度國家防災

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各大樓及男、女生宿舍執行演練，演練人數計 2,112 人次。

3. 針對男生、女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滅火器、消防水帶等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針對住宿新生辦理複合型演練及疏散，計 1,708 人參與。
4.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實施「交通安全與道安政策」宣教、春蟄節邀請第三分局副分局長及交通隊警官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配合新生入學指導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教官室主任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傳授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約 2,100 人次；另檢派教官及第三分局警官，針對陸生、外籍生實施「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安全宣導，共計 2,800 餘人次參加。
5. 配合友善校園週及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宣導、利用春蟄節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設立反毒宣導專區、暑假營隊訪視時機至各活動學校向參與活動國小學童宣導反毒拒毒及運用大一週會邀請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洪郁婷偵查佐協助針對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介紹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相關宣導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 4,300 人次參加。
6. 由體育室及健康暨諮商中心，共同舉辦興健康滿分反毒拒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宣導活動，藉由校際啦啦隊錦標賽及校園健康路跑展現興大人的活力，在現場設置交通安全及反毒宣導攤位，宣導校園周邊危險路段、騎乘機車注意事項並舉辦簽名活動及發放反毒、拒菸、防愛滋等宣導品，恭請校長及學

務長帶頭簽名支持本次運動，教官室同仁全力配合本次活動及各式宣導品發放，展現為營造無毒健康校園共同努力之精神，活動現場氣氛熱烈，參與師生民眾約 1,500 人。

7. 教育部為掌握各學制學生對於非法藥物防制之認知情形，請本校針對學士班學生實施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上網填答，以蒐集樣本資料進行分析，須參加填答檢測學生人數 2,256 人。

(三) 輔導學生社團，鼓勵學生之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48 個學生社團，107 年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等相關活動達 1,700 場次以上。
2. 主辦 2018 正興城灣盃活動，共計有 18 項正式比賽項目、1 項學生辯論表演賽、師生友誼賽於康堤舉辦龍舟拔河以及周邊活動包含攀岩體驗、泡泡足球、射箭生存、九號獨輪車、及虛擬實境體驗等，來自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本校四個學校 1,200 多位教職員生參與，活動氣氛熱烈，今年本校獲得教職員網球、教職員桌球、桌球、男子排球、足球、游泳、田徑接力、圍棋 8 項冠軍，本校參與教職員生及投入人力超過 300 人，最終並榮獲精神總錦標，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3. 持續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07 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390 人（服務約 800 人次）。另擴展至國際服務，107 年由 15 位師生組成國際志工至尼泊爾服務。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是青少年衛教、自然科學及英文教育，創造至少 576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與人數達 164 人

次。並於活動後辦理「非常喜歡尼」靜態成果展與成果分享及新年度招募說明會。

4.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本校招募同學約 80 多人參與志工團隊，其中弱勢學生參與計 12 人。透過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導覽中心開設之相關培訓課程，與本校辦理之園區實地走訪練習及導覽培訓工作坊，鼓勵學生結合所學專業，於園區進行導覽解說與服務，促進學生社會與公民責任及人際關係之發展。
5. 開設 47 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800 多位學生參加，藉由實際參與的過程，激發學生「做中學習」、同理心與服務心，持續深耕並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6.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包括幸福之舟、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讓學生體驗多樣化的活動內容，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 (四) 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服務超過 2 萬人次。同時與本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24 所），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本年度辦理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心理測驗普查，由於正值轉換施測規劃之轉型期，尚未能綁定特定流程機制，僅 692 人參與（學生參與比例約 40%），篩出高關懷學生 37 人；目前已透過多項會議之決議與協商，完成下學年度綁定特定流程機制之測驗程序，預期應能提高學生參與比例至 90% 以上。為提升校內導師輔導知能，並提高院系教職

員之參與率，特於 107 年首度嘗試與院系合作辦理教職員紓壓講座，學員反應良好，將繼續大力推廣。

3. 針對本校 91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 19 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 2 場鑑定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及各類輔導活動計 24 場，藉此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聽覺障礙與肢體障礙，建立友善校園。
4.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飲食 GO 均衡」及塑體健身 GoGoGo 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5. 為提升校內餐飲廠商衛生、安全、品質及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督促餐廳食品抽驗(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4 次，執行餐具清潔度抽驗(澱粉、脂肪殘留)60 次，執行餐廳油脂酸價檢測 13 次，並不定期執行餐飲衛生管理。

(五) 吸引僑生入學，強化僑生輔導業務：

1. 辦理校內外 16 種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優秀清寒僑生申請。107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為 337 人，總金額 628 萬元，其中本校今年度新增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人次為 10 人，總金額 20 萬元。
2.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460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活動 17 次，參加人次 1,700 人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與工作證、僑生兵役緩徵、學籍異動通報、僑生團體保險、大一新僑生晤談與僑生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優質學習環境。
3. 關心僑生課業學習狀況，針對課業落後的同學，積極鼓勵多利用學校課輔資源進行補救。對於不及格學分達到該學期總學

分數三分之二的僑生，則安排個別輔導，了解其課業落後之原因後，提供適合的解決之道，並建議其多利用暑修、校系選課等方式補救落後的課程。

4. 辦理僑生輔導實施計畫，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培養同學人際關係與領導能力，協助新生熟悉新環境，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服務熱忱。鼓勵僑生參與課外及休閒活動，透過活動從中學習、成長，並在過程中探索自己的興趣，在未來的人生道路上累積經驗，作為日後繼續前進的墊腳石。
5. 輔導僑生職涯規劃，透過牌卡幫助同學認識自己的興趣與人格特質，進一步規劃大學四年及未來就業的準備與發展。另協助僑生了解畢業後的就業市場與相關產業資訊，鼓勵同學參加職涯定錨講座，在茫然未來發展中有更明確的方向與目標，並確立自己志向及未來最適切的求學規劃與職涯發展方向。

#### (六) 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107 年擴大新增合作企業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邀請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畢業學長姐與同學進行專題演講、經驗分享的面對面交流 33 場次、企業參訪 4 場次，活動吸引 248 位學生報名，經篩選後招收 192 位學生。此活動增加學生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
2. 職涯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114 人次。
3. 與外貿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增進學生跨域能力：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9 小時 3 場次不同主題活動培育會展人才，參與學生授予外貿協會認證之研習證明書，計 249 人



次參與。同時額外爭取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於全省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課程 24 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4. 申請勞動署中彰投分署「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126 場、「PODA 職場潛力檢測」6 場次、「深度職涯成長工作坊」4 場次、「興人就業普拉斯」職能講座 7 場次等相關職能加值活動，計 898 人次參與。與台中市政府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企業參訪 4 場次、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及諮詢 1 場次，計 175 人次參與。
5. 申請教育部計畫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10 場次、「職涯成長工作坊」5 場次、「關鍵 6 小時！教您製作成功行銷企劃案！」講座 2 場次、企業參訪 1 場次，計 379 人次參與。
6. 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針對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舉辦如何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系統」進行生涯規劃講座活動，計 585 人參加。
7. 辦理職能講座 3 場計 266 人次參加。另為培養學生跨域數位能力，邀請程式自學達人魏巍講師蒞校授課，辦理「3 天!!教會您使用 Figma 向量繪圖與設計網頁」活動，計 34 人參加。
8. 輔導並關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暨帶領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2018「活力·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競賽，榮獲第 2 名佳績，此競賽已連續舉辦 16 年，今年總計 10 所學校組隊參賽，本校第 1 次邀集原民生組成參賽團體參與競賽，榮獲第 2 名佳績，本競賽獲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等單位贊助辦理。
9. 辦理留學資訊講座，共計 11 場次，約 498 人參與。另邀請本校赴日本、法國及美國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分享海外學習心得。

~ 18 ~

10. 辦理本校 107 年就業徵才活動，其中「107 年職得運轉旺富台中就業博覽會」共有 55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 6,000 個工作機會，現場計有 3,500 人次參與。「就業直達車」企業說明會系列活動共辦理 21 場次。「掌握就業先機」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活動共辦理 3 場次。

(七) 辦理大型活動

1. 配合春蟄節辦理租屋博覽會，提供租網租屋資訊計有 503 筆，並邀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前來進行校外租屋安全知識及居家防火防災宣導，現場約有 300 餘位同學參與活動。另辦理聯合房東座談會宣導租屋環境安全注意事項，提升學生校外租屋安全環境，共計 180 餘位房東參加。
2. 舉行興大春蟄節活動，透過系所博覽會協助社會大眾及高中職生進一步了解本校系所特色，本活動邀集本校各學院(系)擺設攤位，藉由學系週展、學生作品成果展覽、專題實作展及校園導覽等活動，協助社會大眾及高中職生深入瞭解本校系所特色。
3. 辦理第二屆興大藝術季，由興大學生會主辦，興大藝術季籌備團隊策劃，計有 22 場多元的特色活動接連登場，包含創作展覽、行動表演、街頭演奏、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等。藝術季由百位學生費時近 5 個月共同籌備創作，以校園為展區，共辦理 21 處藝術展覽，探討「存在」議題，呈現大學生對生活的反思。今年主題為「欸！那你有看到黃色大帽子先生嗎？」，藉由虛構出的黃色大帽子先生，探討出生於網路世代的大學生，對於虛擬世界與現實生活交錯的觀察與省思。藝術季試著以各種活動與展覽，探討存在的虛實關係。

4. 辦理第 4 屆湖畔音樂季，由學生會主辦，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辦。本屆主題為「第 25 小時」，希望參與者能在湖畔的 1 小時內，忘卻平日生活的繁忙並沈浸在音樂饗宴中，即使結束後，也能將這份感動放在心中，去追尋生活的理想與存在的意義。

#### (八) 完善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1. 107 年度建置「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網頁，將入學機會、經濟扶助、生活適應及學習輔導與獎勵等資訊統合於網頁專區，方便學生查詢資訊。另設置臉書及 LINE「興未來 Bright Future」社群平台，即時回應弱勢學生問題；透過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機，鼓勵弱勢學生參加社群平台，以利隨時得知重要輔導訊息。
2. 為使弱勢學生了解本校提供之學習輔導及扶助獎勵金，辦理全校說明會 3 場，並配合系所申請辦理座談會 2 場，共計 288 人次參與，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3. 製作宣傳摺頁，於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說明會(座談會)時發送並說明扶助獎勵資訊；於學生手冊納入扶助獎勵金資訊，廣發系所，宣傳助學措施及輔導機制等訊息。
4. 建立「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包含課業輔導、就業力輔導、社會服務學習輔導、住宿服務學習輔導，完成學習輔導規定即可獲得獎勵金，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7 年度共計 1,362 人次弱勢學生參與。

### 三、 全球化與國際化

#### (一) 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

1. 實施「提前錄取優秀外籍學生」作法，教師赴境外遴選潛力學生，或經合作實驗室/學程主持人推薦優秀學生，可事先登錄，俟開放受理申請入學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完成線上申

~ 20 ~

請入學程序。此舉可提升申請人就讀意願，並確保入學後可順利選擇符合專長的研究領域與課程。

2. 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並加強與企業聯結，洽辦漢鐘精機公司、南六企業公司等企業捐贈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培育企業所需人才，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3. 有關招募任職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申請攻讀碩(博)士學位，獲教育部核定新南向培英專案學生 3 名，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2 名，試行(自 107 學年度起共三屆)「興大菁英留學獎學金方案」，同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學生 1 名，第 2 學期預訂入學學生 3 名。
4. 組織校內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等外籍學生分享留學經驗，拍攝製成短片上傳至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採取在校學生經驗分享的方式，以多媒體形式在各類資訊管道進行招生宣傳。
5. 定期增補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網站資訊，並因應世界各國國情差異，因地制宜爭取當地留學市場的曝光度，含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書刊、斯里蘭卡英語報紙 Sunday Observer 及僧伽羅語媒體 Lankadeepa 等文宣廣告。

## (二) 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持續與境外姊妹校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及實質交流關係，主動規劃或配合辦理對應的合作方案。迄今雙聯學制締約學校為 23 校，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學校為 317 校。
2. 擴大辦理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組織學術訪問團赴該校研議 Global Initiative in Tea Science 計畫，合作辦理 Vanderhoef 國際人才培育講座及開設農業生技領域學分課程。

~ 21 ~

3. 獲邀參與科技部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計畫，負責臺灣各項科技之國際行銷及品牌建構，負責撰寫 108 年 3 月英語電子報 Newsletter(主題：農業生技)，發送予科技部國際合作夥伴國家對口單位、重點國家高等教育與科研單位、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科技部駐外各單位。
  4. 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農業領域學術型領域聯盟計畫，整合農業生技領域優勢，集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靜宜大學等校資源，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科技研究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
  5. 執行教育部臺灣連結計畫，以斯里蘭卡為連結國家，開拓與當地實質教育交流，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深化雙方多元互動及連結關係，涵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夥伴學校合作項目。
- (三) 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
1. 與重點姊妹校及具有合作潛能之夥伴學校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於 107 年 6 月與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合作辦理第二屆「台灣—斯里蘭卡學術交流網絡」雙邊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預訂於 108 年持續協調學院及研究中心與日本長崎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越南土龍木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等校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2. 邀請學院代表共同赴外參加高等教育展，含 107 年 2 月赴教育部「印尼區域型臺灣高等教育展」(工學院)；9 月赴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等五所姊妹校及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法政學院)；

9 月赴教育部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暨拜訪當地大學校院機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 連結外部資源，與本校學院專業領域予以對接，裨益本校師生於專業學術見解上，進行學術交流研修與專業合作互訪，拓展國際視野並強化專業發展之國際觀。例如外交部委託辦理臺美青年農業交流活動、歐洲聯盟 Erasmus+計畫之師生及職員互訪、工學院教師赴印度維爾特克大學講學、博士班學生赴美國及日本等姊妹校(機構)，進行短期學術及論文研修。
4. 參與教育部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召集印度茶區阿薩姆省農業考察訪問團，赴印度農業大學聯盟 50 年慶，並邀請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及印度茶改場來訪，及進行阿薩姆省茶研究學術訪問。

(四) 建置重視多元文化之校園環境

1.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書)所規劃建構國際化跨領域教育環境(國際學院)，業已召集成立國際學院籌備處，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籌備處第一次會議。
2. 為提升校內課程國際化及增加外籍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設優秀外籍碩(博)士班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機制，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媒合 20 名及 25 名外籍學生擔任課程助教，協助課程進行並累積教學經驗。
3. 透過短期課程、華語學習等方式營造口碑，追求與境外姊妹校學術交流之雙向平衡，並創造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之誘因，含自 10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舉辦之睿茶暑期營隊；自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釀酒暑期營隊；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臺灣主題研究交流計畫。

4. 本校於學期間辦理多場外籍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含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校慶遊行暨各國傳統服飾競賽、印度排燈節、中臺灣文化參訪及淨灘活動、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外籍教學助理座談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創業培育訓練計畫。
  5. 為落實大學校院社會參與及國際連結之教育理念，提案至臺中市政府市政政策諮詢座談，決議通過開放受理在地外籍學生申請擔任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部分志工職務。
- (五) 推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
1.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16 年臺灣—德國高等教育論壇」，順利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締約，嗣於 2018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續談學術合作交流事項。
  2. 基於四校資源，深耕各類特色計畫，自 103 年起與英國華威大學、德國卡斯魯爾應用科學大學、荷蘭意爾瑞思應用科學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亞歷桑那大學辦理學生赴外暑期營隊，107 年則與韓國全北大學合作辦理。
  3. 有關東南亞/南亞學生創業培育訓練計畫，繼 106 年與經濟部投資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僑外生留臺工作 Contact TAIWAN 就業識涯講座」後，於 107 年 4 月舉辦學生暑期實習暨國際人才就業博覽會，5 月舉辦外籍人士在臺就(創)業職涯講座，並於 9 月舉辦日月潭和菓森林紅茶觀光茶廠、宏全國際集團無菌飲料一廠等兩場企業參訪。
  4.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7 年 12 月 6 日執行委員暨工作圈聯席會議決議，有關 108 年國際教育者年會經費使用方式：「於國

際教育者年會參展時四校可規劃四校專屬攤位，擴大展區面積。」預訂於歐洲教育者年會辦理。

#### 四、研究方面

##### (一) 學術研究

1. 本校 107 年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共 1,042 篇；107 年 H-index 篇數與前三年平均篇數相較，成長率達 3.8%。HiCi 高被引論文 71 篇持續提升，國際合作論文(I類)比例達 29.84%，與 106 年之 25.37 相較，快速上升近 5%。本校 107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入榜領域數持續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顯示整體論文品質仍有明顯提昇。
2. 本校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52 億元，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07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115 件。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69 件。



- (3). 補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短期研究進修講學、赴姊妹校學期交換、參與國際競賽等。合計補助 280 件。
- (4).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 287 件、專書論文 1 件、專書 2 件、HiCi 論文 4 件、H-index 論文 5 件及管理費 710 件，化工系鄭紀民教授通過頂尖類論文 1 件。核定金額核發獎勵金總額為 398 萬 6 千元。
- (5). 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核定 3 位獲獎者，補助一年。每位 20 萬元
4. 107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1，102-107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成長情形詳如表 2，無論是論文篇數、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1. 本校 107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042 篇(統計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
獲得校外獎項	1.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榮獲科技部 107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榮獲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傑出論文獎 3.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榮獲矽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矽通天下創意競賽第一名 4. 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榮獲科技部「2018 年未來科技突破獎」 5. 化工系劉永銓教授榮獲 107 年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傑出論文獎 6. 電機系溫志煜教授榮獲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7. 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榮獲科技部小聯盟計畫績優獎 民生化工組第一名</p> <p>8. 2018 服務設計創新競賽，本校榮獲一金一銅</p> <p>9. 植病系黃振文教授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p> <p>10. 植病系詹富智教授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最佳產業效益獎」</p> <p>11. 企管系喬友慶教授榮獲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7 年「管理學報論文獎—年度最佳實用價值論文」</p> <p>12.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獲科技部榮獲 2018 年「科技部未來科技突破獎」以及未來科技「最佳媒體關注獎」</p> <p>13.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之研究團隊榮獲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107 年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暨成果發表會榮獲論文特優獎」</p> <p>14. 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及農資學院詹富智院長榮獲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最佳產業效益獎」</p> <p>15. 生科系黃介辰教授指導跨學院 21 位師生組成團隊榮獲麻省理工學院「iGEM 遺傳工程競賽」金牌</p> <p>16. 森林系曾彥學教授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2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p> <p>17. 植病系葉錫東教授當選「中研院院士」</p> <p>18. 水保系洪啟耀教授獲科技部榮獲「愛因斯坦培植計畫」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p> <p>19. 化工系吳震裕教授獲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Polymer Processing Society 榮獲 34th 之最佳海報獎</p>

~ 27 ~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20. 材料系武東星教授榮獲 SPIE 及 OSA 會士</p> <p>21. 2018 年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世界賽大專組季軍</p> <p>22. 生機系蔡耀全助理教授指導學生黃亦德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3. 環工系洪俊雄教授指導學生簡嘉緯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4. 化學系柯寶燦教授指導學生黃健賓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5. 電機系蔡清池教授指導學生黃璽晉及林婕瑜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6. 物理系郭華丞教授指導學生蘇郁勳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7. 生醫所張嘉哲教授指導學生柯皓文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8. 水保系宋國彰助理教授指導學生蔡陳友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29. 微衛所歐繕嘉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劉浥塵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30. 植病系黃姿碧副教授指導學生于凡玉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31. 食生系溫曉薇教授指導學生蔣宛諭獲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32. 土木系楊明德教授指導團隊學生參賽榮獲農委會 2018 農業創心黑客松競賽亞軍</p> <p>33. 土環系劉雨庭副教授指導博士生卓宴琳同學參加「台灣-斯里蘭卡連結計畫暨兩岸能源、環境與奈米技術研討會」榮獲最佳海報獎</p> <p>34. 化工系吳震裕教授指導學生王俊賢、陳秉昇榮獲第十二屆塑膠材料應用及技術論文競賽第一</p>

~ 28 ~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名</p> <p>35. 化工系陳志銘教授指導學生劉子榕參加 2018 化工年會壁報論文競賽榮獲優勝獎</p> <p>36. 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指導學生張宣翊、張碩文、耿鴻鈞參加 2018 化工年會壁報論文競賽榮獲優勝獎</p> <p>37. 生機系吳靖宙教授指導博士生林明杰同學參加「2018 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暨第 23 屆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研討會」榮獲佳作(口頭報告獎)</p> <p>38. 生機系吳靖宙教授指導博士後助理研究員李名袁博士參加「2018 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暨第 23 屆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研討會」榮獲最佳壁報獎</p> <p>39. 生機系吳靖宙教授指導學生江明杰參加 2018 年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以『三極式溶氧感測微探針應用於粒線體呼吸活性量測』榮獲大會壁報論文競賽佳作</p> <p>40. 生機系吳靖宙教授指導學生吳念謙、蔡沛宇參加 2018 年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以『使用薄膜金電極製作藥物監平台的開發』榮獲大會壁報論文競賽第三名</p> <p>41. 行銷系黃文仙教授指導研究生周婉靖以《遠離壞蛋：有害物擬人化對產品購買意願之影響》榮獲管理論文碩士組「最優論文獎」</p> <p>42. 行銷系黃文仙教授指導研究生張毓芳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使用經驗對未來無人車接受度之影響》榮獲 EMBA 論文組「優等論文獎」</p> <p>43.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指導學生李承育、許道生、林啓明以『不同振動波形對 SS400 低碳鋼鐸道消除殘留應力影響之研究』榮獲台灣銲接學會 107 年度學術論文特優獎</p>

~ 29 ~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44.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指導學生林冠宇與賴炫翰榮獲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 107 高熱爐業海報論文優等獎</p> <p>45.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指導學生林啟明、楊湘豐、樓紹緯榮獲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 107 高熱爐業論文優等獎</p> <p>46.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指導學生林啟明、樓紹緯、張育恩、李佳峻榮獲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107 年年會論文佳作獎</p> <p>47. 材料系呂福興教授指導學生劉俞辰參加康寧創星家榮獲康寧論文獎</p> <p>48. 材料系許薰丰教授指導學生孫開亨、林聖勳、李佳珉榮獲奈米材料與分析組 海報論文競賽特優獎</p> <p>49. 材料系許薰丰教授指導學生簡文慶、李佳珉、林聖勳奈米材料與分析組榮獲海報論文競賽佳作獎</p> <p>50.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吳幸攻榮獲中國材料學會材料創新獎第一名</p> <p>51.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指導學生蕭勇麒、吳幸攻、李昊叡、林孟瑜獲 2018 東元「Green Tech」國際創意競賽獲佳作</p> <p>52.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指導學生蕭勇麒、李昊叡、吳幸攻、林孟瑜獲得 2018 光寶創新技術潛力獎</p> <p>53.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指導學生蕭勇麒、李昊叡獲得 2018 全國創新顯示暨照明專題競賽最佳學生獎</p> <p>54. 科管所巫亮全教授指導學生賴佳敏榮獲特優論文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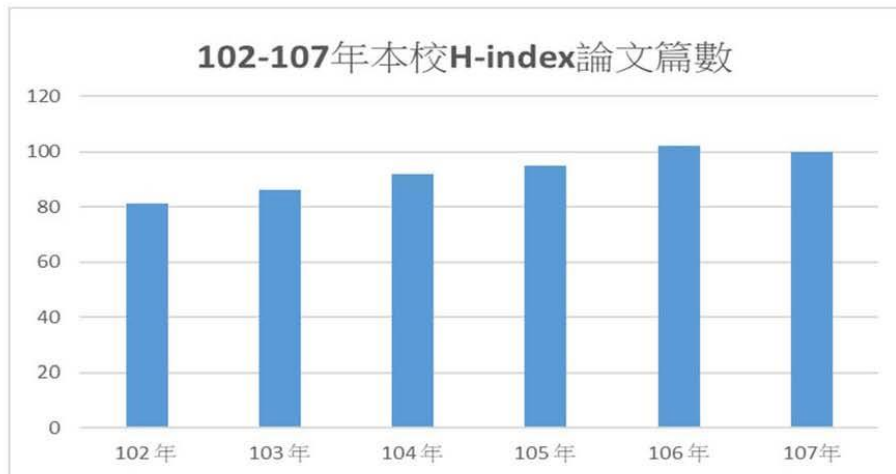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55. 科管所陳明惠教授指導學生 Somya Agrawal 榮獲最佳論文獎</p> <p>56. 資管系陳育毅教授指導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團隊榮獲佳作論文獎</p> <p>57. 機械系吳天堯教授指導學生林豈臣、呂霽軒獲得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一般大學科技論文競賽」優良創意獎</p> <p>58. 機械系吳天堯教授指導學生謝士佑、林豈臣獲得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一般大學科技論文競賽」優良創意獎</p> <p>59. 機械系李明蒼教授指導學生蔡旭剛、吳毓軒、陳冠州獲得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競賽」銅獎</p> <p>60. 機械系李慶鴻教授指導之專題生羅嘉賢、翁瑋廷、蕭柔，以專題「光學鏡片揉膠及檢測之自動化機構實現」榮獲大專組優等獎</p> <p>61. 機械系李慶鴻教授指導研究生李格非榮獲 107 年度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碩士論文獎佳作</p> <p>62. 機械系施錫富教授指導研究生蔡佳縉以「利用光固化積層製造技術製作繞射光柵」榮獲「碩士班論文獎」</p> <p>63. 機械系陳昭亮教授指導學生蘇庭頤、陳新承、許喬暘榮獲大專組季軍</p> <p>64. 機械系劉建宏教授指導研究生劉承育、藍軍凱、陳亭亦，以專題「超音波震幅量刀器」榮獲研究生組第一名</p> <p>65. 機械系蔡志成教授指導學生溫武航、郭鄭齊、黃柏文獲得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競賽」銀獎</p> <p>66. 機械系蔣雅郁教授指導學生李宗祐、陳品學、</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周彥廷榮獲川寶科技論文大專生專題銅獎</p> <p>65. 機械系蔣雅郁教授指導學生李宗祐、陳品學、周彥廷榮獲成大機械工程系公開專題海報競賽「福特六和汽車特別獎」</p> <p>66. 機械系蔣雅郁教授指導學生張友隆榮獲第 35 屆全國穴術研究研討會暨學生論文發表競賽佳作</p> <p>67.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指導學生郭宗璋獲得 2018 SNDY25th 奈米元件技術研討會論文競賽特優獎，陳柏宇獲得優等獎</p> <p>68. 環工系洪俊雄 教授指導呂昱陞、陳亮言同學參加「107 年全國大專院校-水質檢驗技能競賽」榮獲第四名</p> <p>69. 本校參加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新創業競賽，興大榮獲二銅三佳作</p>

表 2. 102-107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H-index 論文篇數	81	86	92	95	102	100

資料來源: WOS 資料庫核心合輯



~ 32 ~

## (二) 學術研究倫理

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於 106 年加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依前開要點建檔本校教研人員應上課人數為 1,495 人；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課程人數為 469 人。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通過人數百分比為 31.37%。

## (三) 產學績效

1. 本校 107 年獲得科技部補助產學小聯盟計畫共 5 件，包括「微奈米金屬化製程技術聯盟」、「LED 先端技術產學聯盟」、「個人資訊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台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與「電化學生物感測技術產學聯盟」等，總經費共 1,266 萬 4 千元。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2. 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於 106 年起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107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3 件，總經費為 5 千萬元。
3. 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於 106 年起推動「國



際產學聯盟計畫」，107 年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金額為 3 千 6 百萬元。

4. 科技部為營造創新人工智慧生態體系，推動 AI 相關計畫，本校 107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AI 計畫）」共 3 件、總經費 5 千萬元以及「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共 10 件、總經費 8 千萬元。
5. 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校園創業環境的建立，除資金來源挹注、政府政策支持、創業計畫推動、市場及商業環境、文化及社會環境支持種種條件外，尚需要與創業知識能力的培養、創業課程之傳遞及創業技轉育成等校園活動之結合，而為降低校園創業可能風險，鼓勵校園師生發揮多元創意與創新能量，勇於實踐創業夢想，因此，整合機構內外部資源、建構萌芽機制、利用校內創業育成提升加值效果，方能營造校園創業風氣機制與能量擴散。
6.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通過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該計畫重點在整合校內研發能量與設施，透過聯盟群的聚效應，鏈結中部的產業及法人學研機構的能量，推廣台灣的農民生技及精密機械等成果到國際，扮演廠商聯結國際的加速器，將技術、人才與產品輸出至全世界。
7.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通過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通過獲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該計畫重點在整合校內研發能量與設施，透過聯盟群的聚效應，鏈結中部的產業及法人學研機構的能量，推廣台灣的農民生技及精密機械等成果到國際，扮演廠商聯結國際的加速器，將技術、人才與產品輸出至全世界。並於 107 年 1 月整併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與「新型態產學研

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主要將校園內具重大商業潛力之早期原創研究技術，在透過「萌芽計畫」或「價創計畫」的補助下，能同步發展兼顧「技術」與「事業」的商業規劃，在 107 年度計畫期間共獲科技部補助 5,620 萬元的計畫經費，並由專業研究員提供商業輔導人力，協助與新創發展相關的商業規劃及資源引進，並協助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因此視團隊之需求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 智財專家媒合會議，同時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以協助團隊媒合，並舉辦創業講座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

8. 產學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研究計畫近 3 年(104~106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12 億 9,295 萬元，107 年總經費共 15 億 5,918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20.59%，約 2 億 6,623 萬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2 億 8,073 萬元，107 年總經費共 3 億 2,403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成長 15.42%，約 4,330 萬元。整體來看，107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提升 3 億 953 萬元，約成長 19.7%。

## 五、基礎設施

1. 興建女宿誠軒：鑑於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sup>2</sup>，其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竣工，後續內部裝修等工項亦於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於 107 年學年度第 2 學

期提供 988 床位供學生住宿使用，對提昇本校住宿環境及住宿率，有顯著助益。

2. 興建興大二村男宿：為解決本校現有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之問題，本校以校園東側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 m<sup>2</sup>，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工期 90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竣工，未來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期使感受住宿環境品質之提昇。
3.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較早，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整修，本年度已完成男宿智齋水泥床打除換置系統傢俱床組及公共區域浴廁等整體改造工程，並持續進行男生宿舍義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女生宿舍勤軒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及勤軒、樸軒屋頂防漏工程等，以提高宿舍品質與舒適度。
4. 智齋內部整修工程：智齋公共區域及辦理寢室內部整修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251 萬元，本案利用暑期假進行進裝修，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竣工。學生進住後普遍給予高度評價。
5. 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 B1~3F 為 69 年開工、70 年竣工，本次配合教育部無照建築物補照政策本工程，期間進行違建拆除工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8 月 14 日辦理學生餐廳及 3F 學生社團空間整修工程，107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提升學生用餐與休閒環境。
6.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雲平樓地下室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竣工，空間劃分為開放式空間、講座空

間、會議室、討論室、舞蹈及體育性社團練習室、音樂性社團練習室等，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多元使用之場所。

7.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為改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決標，工期 210 日曆天，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7 月 25 日竣工，俟興建完成後可解決學生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8. 第二餐廳：本案於 107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8,301 萬 5,569 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建築師，俟議價簽約完成後移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為使學生餐廳規劃更臻完善，本校擬於建築師初步設計成果後邀集校內師生召開 2 場說明會廣納建言，期使第二餐廳發揮效益並能成為興大新地標，增加學校資產活化收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9. 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學習與休閒環境至 107 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畜產試驗場畜牧事業設施新建工程、雲平樓地下一樓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整修工程、創新育成中心防水改善工程、綜合大樓第二期南北側工程、男生宿舍禮齋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機械二館實驗室及大教室整修工程、雲平樓 B1 音樂練習室氣密窗更換工程、圓廳三樓外圍鋁窗工程、社管大樓廁所與頂樓水塔修繕工程、綜合教學大樓窗戶捲簾擴充工程、雲平樓一樓入口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與學位學程聯合辦公室裝修工程、畜產試驗場急速冷凍庫工程、動科系大樓屋頂伸縮縫漏水修護工程。

- (2). 居住品質提升：男生宿舍仁齋、女生宿舍怡軒頂樓防漏工程、男宿智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傢俱設備工程、女生宿舍誠軒空調設備工程、女生宿舍誠軒監視系統擴建工程、女生宿舍樸軒及華軒寢室門鎖更換工程、招待所整修工程。
- (3). 無障礙設施：健康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黑森林磁磚步道更新工程。
- (4). 公共藝術設置：應用科技大樓及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B案)、行政大樓前西側草坪裝置-躍升藝術景觀。
- (5). 休閒環境提升：運動場域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統、體育館武術場地地板等工程。
- (6). 校園安全提升：獸醫教學醫院耐震詳細評估、15KV 高壓線路改接工程、高壓設備缺失改善工程、中興路以東各路口增設監視器工程、行政大樓鋁窗修繕工程、計資中心機房發電機設施系統工程、電梯緊急用電話系統建置工程。
- (7). 設備節能改善：計資中心致平廳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惠蓀堂中央空調改善工程、107 年度空調、照明暨主機最佳化運轉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圖書館、行政大樓及土木環工大樓)、中興大學校內建築物照明改善工程(綜合大樓及體育館)。

#### 六、資產活化

1. 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案：原為本校宿舍，出租予廠商活化。租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收益新台幣 48 萬元。

2.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出租：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學生活動中心 B1~2F，並由廠商採多元化經營模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年收益為新台幣 144 萬(不含營業稅)。
3. 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故出租本校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大樓、社管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 2 至 3 度。
4. 付費空間場地借用：目前提供作付費空間為國農大樓七樓及舊理工大樓與舊園藝館部分空間，並訂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進行收費以增加學校收益。
5. 持續推動本校既有設施進行出租或利用，107 年度本校經營國有公用財產活化總收入約為 1 億 2,851 萬元。

## 七、推廣服務

1.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本市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本市失業率。如開設：「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品牌規劃與視覺設計實務班」、「青少年職業探索營隊」、「會計稅務」、「多媒體商品設計」等課程，計畫收入 1,223 萬元。
2. 教育部/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補助案課程：為台中市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台中市政府勞工大學在職課程」、「樂

齡大學課程」、「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計畫收入 605 萬元。

3.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小時學堂」、「運動課程」、「電腦證照系列」、「閩南語認證系列課程」、「網拍行銷系列課程」、「兒童教育班」、「上海市台資企業創新轉型實戰班」、「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工地主任訓練班暨回訓班」、「小小醫師營」等課程，計畫收入 1,977 萬元。
4. 合作案：本校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 900 萬元/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建教合作計畫，設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台中校區」，合作近 4 年，培育約達 150 名國際經貿人才。另與將台北社群經營、行銷課程、職場必備等課程風行課引進興大，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成立興大泛科學院，計畫收入 918 萬元。

#### 八、投資效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轉定存利率高、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外；並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經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建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穩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

## 九、大學社會責任

### (一)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1. 鼓勵教師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團隊，並給予行政事務協助與經費支援，本年度獲教育部 USR 萌芽型(B類)計畫共計 1 件-「浪浪樂活實踐計畫-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由本校培育之社會責任實踐團隊共計 6 組。
2. 舉辦 USR 成果分享與發表會：107 年度共辦理 5 場成果分享與發表會，邀請師生及居民參與，獲得民眾熱烈的迴響，成功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成果，總參與人數超過 1400 人次，獲系列報導 10 篇。
3. 設立 USR 服務優良獎項：由單位主管推薦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獎。106 學年度共計 5 位教職員工生獲選，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二) 創新課程:鼓勵教師開授社會相關議題微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107 年度開授 2 門相關議題微課程，跨校共學學生人數共 80 名；4 門相關議題通識課程，總修課人數共 503 人。

(三) 結合國內外知名企業推動 USR X CSR 合作模式:107 年度辦理 USR X CSR 座談會 1 場；獲知名企業、民間團體贊助推動 USR 所需物資及捐款 150 萬元；與永豐集團合作推動台灣原生種植物月桃撫育工作及與大里仁愛醫院長照服務機構合作辦理 2 場 USR 系列講座。



### 參、財務變化情形

#### 一、本校 107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107 年度決算數 54 億 33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2 億 9,111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1,218 萬 6 千元，增加 25.92%，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8 億 3,8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3)。

表 3.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7 預算數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b>業務總收入</b>	<b>4,291,117</b>	<b>5,403,303</b>	<b>4,564,724</b>	<b>838,579</b>
國庫補助收入	1,622,124	1,905,204	1,715,864	189,34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22,124	1,622,124	1,585,052	37,072
高教深耕(邁頂)補助收入	0	283,080	130,812	152,268
學雜費淨額	722,608	750,160	752,697	-2,537
五項自籌收入	1,647,200	2,341,399	1,796,572	544,827
建教合作收入	1,380,000	2,064,603	1,516,766	547,837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55,585	62,441	-6,8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3,800	156,420	159,441	-3,021
財務收入	25,400	31,483	24,117	7,366
受贈收入	38,000	33,308	33,807	-499
其他收入	299,185	406,540	299,591	106,949

(二) 業務總支出：107 年度決算數 54 億 6,71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4,149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2,564 萬 3 千元，增加 20.38%，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 億 122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建教合作成本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4)。

表 4.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7 預算數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b>業務總支出</b>	<b>4,541,493</b>	<b>5,467,136</b>	<b>4,765,913</b>	<b>701,223</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75,422	2,690,941	2,338,142	352,799
建教合作成本	1,299,720	1,680,826	1,476,549	204,277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49,997	53,431	-3,4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700	208,968	175,797	33,1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673	513,666	449,156	64,510
其他費用	294,978	322,738	272,838	49,900

(三) 收支短絀數：107 年度決算數短絀 6,38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5,037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8,654 萬 3 千元，減少 74.5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5)。

表 5.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7 預算數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291,117	5,403,303	4,564,724	838,579
業務總支出	4,541,493	5,467,136	4,765,913	701,223
<b>本期短絀</b>	<b>-250,376</b>	<b>-63,833</b>	<b>-201,189</b>	<b>137,356</b>
加：折舊(耗)、攤銷數	613,050	733,729	540,073	193,656
<b>本期賸餘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b>	<b>362,674</b>	<b>669,896</b>	<b>338,884</b>	<b>331,012</b>

二、本校 107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6 億 9,197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6 億 9,682 萬 5 千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8,395 萬 6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1,286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9.30%（表 6）。

表 6. 107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7 可用預算數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b>依科目歸類</b>				
土地改良物	7,754	6,863	6,985	-122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278,630	274,677	363,492	-88,815
機械及設備	294,742	294,741	324,068	-29,3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95	11,594	13,144	-1,550
什項設備	104,104	104,102	110,669	-6,567
合計	696,825	691,977	818,358	-126,381

三、107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 107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7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6.66 億元，較上年度 226.10 億元增加 0.56 億元，負債總額為 149.75 億元，較上年度 150.53 億元減少 0.78 億元，淨值總額為 76.91 億元，較上年度 75.57 億元增加 1.34 億元(表 7)。

表 7. 107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科目/年度	107 決算數	106 決算數	107 較 106 增減數
<b>資產</b>	<b>22,666,221</b>	<b>22,609,791</b>	<b>56,430</b>	<b>負債</b>	<b>14,975,462</b>	<b>15,052,774</b>	<b>-77,312</b>
流動資產	2,601,177	2,055,001	546,176	流動負債	1,859,717	1,884,577	-24,860
投資、長期 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852,934	1,221,156	-368,222	長期負債	100,000	0	100,00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6,490,661	6,028,850	461,811	其他負債	13,015,745	13,168,197	-152,452
生物資產- 非流動	0	3	-3	<b>淨值</b>	<b>7,690,759</b>	<b>7,557,017</b>	<b>133,742</b>
無形資產	18,911	31,472	-12,561	基金	7,031,560	6,869,118	162,442
其他資產	12,702,538	13,273,309	-570,771	公積	659,199	687,899	-28,700
<b>合計</b>	<b>22,666,221</b>	<b>22,609,791</b>	<b>56,430</b>	<b>合計</b>	<b>22,666,221</b>	<b>22,609,791</b>	<b>56,430</b>

##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7 年度 7.41 億元，較 106 年度 1.70 億元，增加 5.71 億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7 年度 139.87%，較 106 年度 109.04%，增加 30.83%。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7 年度 66.07%，較 106 年度 66.58%，減少 0.51%。

## (三). 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8)：

表 8. 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54,530	2,999,31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285,967	5,362,83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3,928,443	4,727,60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3,830	162,41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83,206	830,8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57,310	10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29,876	7,54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60,112	3,073,62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85,463	81,27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17,092	1,822,63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7,00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728,483	1,325,25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534,380	534,380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50,000
外借資金						484,380	484,38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預計數	107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	100,000	390,310	100,00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77,380	193,000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

- 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15：10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322 萬 7 千元，主要係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以自有資金支應未全數舉借，暨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期增加所致。
  - 16：107 年度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舉借預算數 357,310 千元，考量本校可用資金狀況後，僅舉借 1 億元，其餘舉借預算數已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全數不保留。

## 肆、檢討及改進

### 一、教務精進措施：

- (一) 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及修訂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以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數位教學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 (二) 擴展跨領域學習機制：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將研議放寬雙主修申請規範、引導系所鬆綁專業必修學分數，並實施「多專長」課程設計，以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裨益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
- (三) 推動通識教育再造計畫：規劃通識微型課程，透過微學分彈性修課機制，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機會；並開設資訊素養通識課程，培養資訊社會應備知能與資訊倫理素養，順應個人及未來職場上之需求。
- (四) 試務流程創新：推動博士班入學考試學生端審查資料上傳及委員線上審查，達到無紙化作業及提供多位老師同時線上評閱，以簡化試務流程，提升試務品質。
- (五) 落實品質保證機制：確實檢討及改善第二週期評鑑結果與建議，以期順利推動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並於每學期辦理評鑑研習講座，持續精進本校同仁評鑑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

- ### 二、營造安全友善住宿環境：為符合住宿生多元住宿需求，男宿特別在禮齋宿舍地下室近 230 坪的空間，設立了多功能休閒區，規劃了會議室、小廚房、個人閱讀區、交誼區、和室區及練舞區等，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放，以提高宿舍生活機能及住宿品質。

- 三、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102 年度為 1,931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共 3,751 人次)，且學生問題日趨複雜，目前諮商輔導部分已編制 7 名專任諮商心理師、1 名專任社工師、11 名兼任心理師。並將於 108 年度增聘 1 名專任社工師，同時與 2 位校外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合作，持續精實本校輔導人力，擴大服務面向，期能提供校內學生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
- 四、優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107 學年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持續以「興鮮人營隊」方式實施，並由興鮮人營隊籌備團招募之各學系隊輔人員，於活動前以電話聯繫新生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使新生於入學前即能感受到各學系學長姊之親切關懷，並提升其參與新生入學指導之意願。
- 五、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加強學生對於社會與公民責任之認知，以及人際關係之發展；另持續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達成行政簡化與減量之目的。
- 六、持續辦理春蟄節活動、興大藝術季及湖畔音樂季：未來將結合各系所週展、系所營隊宣傳、學生特色創作競賽及學生社團特色表演等活動，以擴大本活動，擴大辦理春蟄節活動範疇；另鼓勵本校學生發揮藝術及歌唱才藝，於興大藝術季及湖畔音樂季發揮其學習成果，展現特色，讓未來的學生可以看見學長姐們的優異表現。
- 七、整合原住民學生資源：為加強社會弱勢學生的照顧，本校已設有資源教室，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原住民族學生業務則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服務，提昇職涯與就業知能、與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認同。並於 107 年 1 月成立原漾社(原住民學生為主之社團)，凝聚原住民學生向心力。



- 八、 持續改善雲平樓社團暨公共使用空間：
- (一) 持續改善學生活動中心屋頂及牆面防漏工程，另一樓教室設備老舊及油漆剝落，刻正積極整修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前完成一樓各教室老舊設備拆除及油漆粉刷工程，提供學生更加舒適之社課環境。
  - (二) 預計於 108 年 5 月整建學生活動中心貴賓室，提供外校之貴賓與講師蒞校演講時有舒適的休憩空間。
  - (三) 改善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法院會辦空間，包括油漆工程、防漏工程、辦公設備、汰換老舊窗戶及管線等，提供學生會等單位優質服務空間。
- 九、 檢視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及額度：為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本校每年度視校務基金收支情形，提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其獎學金，亦配合教育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政策，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優秀學生，協助辦理核發獎學金作業。為推展教師及學生之國際事務獎助措施，將持續規劃外籍學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及額度應隨學生人數、學業成績及生活學習表現等因素合理化。
- 十、 本地學生國際視野待提升：鑒於境外姊妹校每年提供約 600 名交換學生名額，實際選薦人數僅約 3 成，至於其他管道選薦赴外進修學習之學生人數亦有限，將持續推動以國際議題為導向作系列規劃之課程、講座及學生課外活動，提升國際事務在校園內能見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及進行相關準備。本校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獎助學生赴外攻讀雙聯學位及進行論文研究。
- 十一、 提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本校自 102 年起以「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籌辦—各校國際事務處獨立執

行」合作模式，每年定期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進行各校英語教學資源整合。自 105 學年度起透過調整營隊梯次與對外合作方式，改善經費控管，以期活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經費運用及工作人力。

## 十二、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 (一) 持續擴增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功能。並配合推動無紙化作業，106 年完成補助經費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及主管線上簽核，全面達成無紙化申請及簽核作業。
- (二)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 年增列經費/追加預算並擴大補助對象。
- (三) 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四) 為鼓勵教師發表高品質研究論文，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經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調整申請獎勵資格與獎勵類別。
- (五) 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六)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七)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

(八) 舉辦相關學術研習活動，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表現：

1.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21 日舉辦兩次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各單位說明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時程，讓新進教師更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自身權益，俾利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製作簡易的「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手則，供教師儘速瞭解系統之操作。
2. 107 年 9 月 28 日邀請本校優秀教師參加臺灣綜合大學(中山、成功、中興、中正)舉辦之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藉由優秀傑出學者與年輕教師聚集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達到經驗傳承之目標，以此平台讓四校年輕學者進行橫向溝通，進而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此活動深獲參加教師肯定與熱烈回響。
3. 107 年 11 月 9 日舉辦「華山論劍分享會」，邀請年輕教師參加，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特別邀請四位現任及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前來分享計畫書撰寫技巧、計畫審查重點等，以協助年輕教師爭取校外研究經費。
4. 107 年 11 月 29 日舉辦「還在為投稿論文而煩惱嗎？」，藉由這項課程幫助年輕教師及學生，成功投稿在高影響期刊，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撰寫 manuscript、撰寫編輯偏好的科學研究、有效增加自己研究成果的曝光率、回覆編輯所回覆的意見等等。
5. 為培養本校年輕教師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107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學術研究倫理系列講座」，透過

演講、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方式，提昇教師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與研究品質。

6. 108 年 1 月 23 日舉辦「優秀年輕學者-冬日暖心座談餐會」，邀請獲獎年輕學者分享研發成果經驗與意見交流。

### 十三、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 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為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並善用業界輔導創業能力，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產生具體產業效益，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本計畫之一的價創計畫—由學校及研究法人合作，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本校在 107 年度通過 3 件價創計畫，補助金額高達 5,000 萬，提案擷取率居全國第 2 高；另在組織層面，預定在大學所在地設相關鏈結中心，就近輔導價創計畫團隊技術移轉或成立衍生企業，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 成立「興大專屬創投公司」：106 年成立專屬興大師生的「萌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萌芽創投主要以興大創業團隊為投資對象，投資案以 500 萬元為上限，獲利淨值 5%回饋學校，並於 106 年 6 月順利投資本校博士生創業公司「帝霖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投資本校老師創業的「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雷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三間，真正扶持校園創業的團隊。
- (三). 成立「興創基地」：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開幕啟用，三層樓 240 坪空間，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及創業工坊，將規劃創業課程、創業門診、成果發表、募資媒合及原型實作開發

之場地，預計可容納 25 組團隊進駐本校興創基地，目前已有 8 組團隊進駐本校興創基地，本基地已報教育部同意可供創業團隊於此進行公司登記。期望在校內為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並確實可提供新創團隊進在創業過程所需的專利智財、商業規畫、市場分析、股權規畫等完整的創業輔導及後續新創公司最需要的天使資金挹注，並提供萌芽團隊創業資源的整合，提高創業成功的機會，做為校內創業的孵化場所，建構本校創新創業生態系。

(四). 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供服務予聯盟會員廠商，在農業生技、動物醫學、生醫健康、民生化工、食品工業、智慧製造等六大領域上，進行人才培訓、促成產學合作、媒合技術移轉，提供貴重儀器使用與檢測等專業服務，創造產學雙贏的局面。

十四、有關改善老舊校舍方面，本校 105 年、106 年暑假分別針對仁齋、禮齋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獲得同學好評，為持續提供優質住宿環境，107 年辦理智齋整體改造工程，茲因已有兩棟整修經驗，且智齋空間格局與禮齋相近度高，為提升採購效率，縮短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採用發包策略：統包(設計及施工)及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設定承攬門檻，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十五、107 年因已更新線上捐款系統並且與興北基金會合作處理海外捐款，107 年整體募款金額 6,266 萬，但仍有成長空間。加上校內各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未來將持續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提供完善捐款機制及公開徵信資訊，藉由學校公信力與形象之提升，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十六、推廣服務方面：推廣服務為大學重要社會責任，藉由推廣服務，提供企業、一般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將推出各種創新創意潮流課程，開發更多客群，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不斷前進。未來規劃行銷專款，實施共同廣宣方式，加強課程宣傳以利招生；另持續更新推廣教室軟硬體設備及周遭環境宜定期，以利學員持續回流參加推廣教育課程。

十七、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一). 台幣及外幣現金定存部分，除分散轉定存至已開戶大型金融機構外，並逐一電訪或面談其設於本校鄰近銀行分行，以探詢受理本校中長期新台幣定存意願，已於其中另挑選利率高，且信用評等較佳的銀行，以增加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及利息收益，並擬制訂外幣定存 SOP，以為實務操作的憑據。

(二). 為處理投資事宜，業已成立投資管理小組。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衍生投資風險。考量未來投資收益之不確定性，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並擬制訂股票投資 SOP，以為後續操作之圭臬，以避免在投資中遭受收益損失，甚至本金損失之風險。綜上，由校務基金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並規劃投資標的朝向報酬率比銀行定存高，同時風險不能太大，以免血本無歸，期透過分散優質投資來降低消除風險，同時追求投資收益最大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7-85-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興建於民國 59 年，長期以來受限於空間狹隘與樓層高度不足，無法購買或容納由業界、校友等捐贈的新型機械設備，導致其使用效率甚低，嚴重影響本校與中部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發展。
- 二、本案原以「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實體捐贈方式進行，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2-69-B03)審議通過在案。後因相關產業景氣改變並考量本校資金運用，故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與捐贈人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以現金捐贈方式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並於本案校務會議列管案中第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三、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捐贈本新建案「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除可以活化機械工廠、工廠實習以及機械系教學實驗室等原來功能之外，需具有技術研發、技術推廣與服務之功能，促成本校與工具機以及精密機械產業緊密結合，成為本校的特色領域之一。
- 四、本案整體工程預算囿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 5,000 萬元(楊德華先生捐贈 3,000 萬元、校務基金通過補助 1,000 萬元及機械系借支校務基金 1,000 萬元)，預估樓地板面積約為 1,400 平方公尺，俟獲相關經費補助，另規劃第二期工程。
- 五、檢附本規劃案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如下：
  - (一)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 106 年 12 月 13 日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捐贈契約書」(如附件二)。
  - (三)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如附件三)。
  - (四) 107 年 7 月 27 日機械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五)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如附件五)。
  - (六) 108 年 4 月 19 日機械實習工廠改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七) 108 年 5 月 13 日機械實習工廠改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 (八)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 (九) 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回覆表(請見會議資料 p. 3-p. 5)。
  - (十)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規劃構想書(附件十)，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5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李超雄主任代)、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陳姿伶組長代)、韓碧琴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林明宏副院長代)、蔡東杰院長(事假)、楊谷章院長(上課)、王升陽(缺席)

### 選舉代表

####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林清源(上課)、邱貴芬、宋德喜(缺席)、蘇小鳳、林淑貞、陳淑卿(論文指導)

####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出差)、林慧玲(出差)、吳志鴻(上課)、萬鍾汶(上課)、張嘉玲、葉錫東、杜武俊、黃紹毅(出差)、唐立正(上課)、譚發瑞(上課)、鄒裕民(缺席)、林耀東、林昭遠、陳樹群、顏國欽(上課)、陳澤民(上課)、孟孟孝(事假)

#### 理學院 (8 名)

何孟書(出差)、黃文瀚(缺席)、陳焜燦(上課)、洪豐裕(缺席)、蔡柏宇、李東昇、吳秋賢、王輝清

####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吳嘉哲、洪俊雄(上課)、李思禹(出差)、呂福興、王致嘯、張健忠(上課)、汪俊延(事假)、李慶鴻、施錫富(上課)、陳豪吉(缺席)

####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另有會議)、顏宏真(上課)、劉宏仁(上課)、林赫(上課)、楊文明(上課)

#### 獸醫學院 (4 名)

毛嘉洪、董光中(上課)、簡茂盛、徐維莉

#### 管理學院 (7 名)

紀信義(上課)、蔡垂雄(出差)、李宗儒(另有會議)、陳家彬、林丙輝(缺席)、謝昶君、林明宏

####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上課)、袁鶴齡(另有會議)

#### 電資學院 (5 名)

廖俊睿、張敏寬(缺席)、裴靜偉(缺席)、高勝助、王行健

####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上課)、許銘華

####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缺席)、范宏明(上課)、曾慧芬、張人文、蕭美香、甘禮銘、張文治、蔡維

#### 學生代表 (12 名)

歐哲瑋、孫偉傑、林蔚任(缺席)、游天維(上課)、闕新倫(上課)、青木夏子、謝家靖(缺席)、李明青(上課)、傅承慶(缺席)、陳孟姣、林韋呈(上課)、駱泰宇(上課)



#### 列席代表

學務處：林秀芬、廖志強  
研發處：李秀瑩、楊麗瑩  
圖書館：林偉  
體育室：黃憲鐘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藝術中心：陳欽忠(缺席)  
環安中心：梁振儒(呂建霖代)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生科中心：陳健尉(上課)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缺席)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黃政華代)  
財金系：林月能  
語言中心：周廷戎(上課)  
機械系：邱顯俊